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69號

上訴人 建宇水電工程行即阮建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萬50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36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法官 蔡嘉裕
法官 雷鈞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泰能